



经纪人致胜丛书之六

JINGJIREN  
ZHISHENG  
CONGSHU

肖学文 主编

# 经纪人 与 文化市场



经济管理出版社

经纪人致胜丛书之六

# 经纪人与文化市场

主编 肖学文



经济管理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29 号

责任编辑 苏全义

经纪人致胜丛书之六  
经纪人与文化市场  
主编 肖学文

---

出版：经济管理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5)

发行：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：北京印刷一厂

---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 7.75 印张 172 千字

1994 年 9 月 第 1 版 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1000 册

---

ISBN 7-80025-976-5/F · 786

定价：7.00 元

# 丛书审编著成员名单

## 编审委员会

主任 甘国屏 周叔莲

副主任 李彦章 曼 欣 孙望尘 于名芳 孟昭宇  
苏全义

委员 (按姓氏笔画排列) 王宝桐 石兰太 冯所深  
苏全义 陈 福 李丰文 何云昌 孟昭宇  
郑春喜 张林虎 黄富华 焦文生 曹宝华  
潘晓玲 肇恒玉

## 编辑委员会

主编 肖学文

副主编 林立章 戚聿东 贾晓建 关德东

委员 (按姓氏笔画排列) 文红宇 王 波 王心荣  
刘俊德 卢海顺 关德东 肖学文 陈 举  
陈立新 陈其寿 林立章 贺京生 贾晓建  
晓 梅 晓 茉 晓 盼 张 玲 张东来  
郝德顺 夏 雷 戚聿东 谢志强

编 著

戚聿东 管宏治 }  
高艳侠 赵海涓 } 《经纪人基础知识》

周 宏	学 智	《经纪人与现货市场》
晓 文	晓 建	
黄晓波	夏 海	《经纪人与期货市场》
葛 红	赵 萍	
骆 莹	张丽华	《经纪人与房地产市场》
方傅根	刘太刚	
张晓军	景学军	《经纪人与技术市场》
音 信	凯 西	
杜左东	彭高见	《经纪人与文化市场》
王 健	张 彤	
杨 旭	杜沛宜	《经纪人与保险市场》
段 德	沈华根	
张永江	蔡 琳	《经纪人与金融市场》
段秀梅		
白玉珍	吕 莉	《经纪人与国际市场》
李红霞	王少晖	
毛志毅	翟后文	《经纪人与诉讼仲裁》
郑 蹤	井光春	《经纪人与税务》
韩光军	马巧红	
刘 明	尹 红	《经纪人与工商行政管理》
左 云	赵 萍	
张继平	郝德顺	
关德东		

## 前　　言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经纪人以其旺盛的生命力重现于我国经济的大舞台,成为广大生产者、经营者及消费者通向现货市场、期货市场、产权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金融市场、技术市场、保险市场、劳务市场、文化市场、国际市场的的重要桥梁和纽带。

由于经纪人的特殊地位和作用,决定了他们不仅要有全面的知识、灵通的信息、广泛的交往、独特的渠道、灵活的策略、高效的工作,而且要有健全的法律意识,良好的职业道德。只有这样,经纪人的行为才能被社会公认,经纪人也才能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立于不败之地。

为了普及经纪人基础知识,宣传经纪人职业道德、介绍经纪人法律法规、熟悉经纪人法律文书格式,使经纪人全面掌握各类市场的特点、他们的业务以及他们与工商管理、税务管理、商检管理、海关管理、技术监督的关系,从而推动我国经纪行业的健康发展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我们奉献上这套丛书。

丛书由国家工商局、国家体改委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外经部、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劳动部、国家科委、国家技术监督局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商检局以及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北京财贸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著而成。丛书集知识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于一体,有较高的权威性,是我国经纪人通向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金钥匙。

丛书编委会

1994.1.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经纪人概述</b> .....	(1)
第一节 经纪人的概念与特点 .....	(1)
第二节 经纪人的分类 .....	(16)
第三节 经纪人的发展 .....	(20)
第四节 经纪人的意义 .....	(28)
<b>第二章 文化市场概述</b> .....	(41)
第一节 文化市场的概念 .....	(41)
第二节 文化市场的分类 .....	(53)
第三节 文化市场的发展 .....	(64)
第四节 文化市场的作用 .....	(76)
<b>第三章 经纪人在文化市场中的策略</b> .....	(82)
第一节 文化经纪人的工作范围 .....	(82)
第二节 文化市场经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.....	(90)
第三节 经纪人在文化市场中的谋略技巧 .....	(97)
<b>第四章 文化经纪人法律常识</b> .....	(110)
第一节 经纪人相对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.....	(111)
第二节 有关文化市场的主要法律法规.....	(112)
第三节 有关知识产权知识简介.....	(117)
第四节 法律文书与合同.....	(121)
第五节 文化经纪合同.....	(129)
<b>第五章 文化娱乐市场</b> .....	(143)

第一节	文化娱乐市场的范围.....	(143)
第二节	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.....	(145)
第三节	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概述.....	(147)
第四节	歌舞厅的管理.....	(152)
第五节	台球厅的管理.....	(163)
第六节	电子游戏厅的管理.....	(168)
<b>第六章 演出市场</b>	.....	(172)
第一节	演出市场的范围.....	(172)
第二节	演出市场的现状分析.....	(174)
第三节	演出经纪机构.....	(179)
第四节	演出管理.....	(187)
<b>第七章 书报刊音像市场</b>	.....	(197)
第一节	书报刊音像市场的形成.....	(197)
第二节	书报刊音像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及其 分析.....	(198)
第三节	书报刊音像市场中的经纪人.....	(201)
第四节	书报刊市场管理.....	(208)
第五节	音像市场的管理.....	(210)
<b>第八章 电影市场</b>	.....	(213)
第一节	中国电影市场的形成和发展.....	(213)
第二节	电影市场的现状.....	(220)
第三节	影视圈中的经纪人.....	(229)
第四节	电影市场管理.....	(233)
<b>第九章 文物市场</b>	.....	(235)
第一节	文物市场现状及其管理.....	(235)
第二节	文物市场特殊法律规定.....	(237)

# 第一章 经纪人概述

经纪人是商品交换的产物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同时，随着商品交换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拓展，经纪人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，担当着越来越繁重的中介任务，纵横捭阖、措置裕如，在风云变幻的商品经济海洋中屡试锋芒，发展壮大，形成了一支独具特色的经纪业。

## 第一节 经纪人的概念与特点

经纪人的概念，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只把它作为一个历史概念，而没有承认其现实意义。该词典的解释是：“①旧时为买卖双方撮合从中取得佣金的人。②旧时在交易所中代他人进行买卖而取得佣金的人。”这本词典编于 1978 年，1983 年出版第二版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经纪人已在我国销声匿迹近 30 年，社会上对经纪人贬多于褒，因此编者只能把经纪人作为历史概念来进行处理。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我国逐步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，沉寂了几十年的经纪人的概念又出现在我国经济生活的大舞台，对经纪人概念的各种阐释频频见诸于各种出版物中，这些出版物对经纪人阐释各不相同，但是基本意思却是大致相同的，即经纪人，是指以合法身份在市场上为买卖双方充当中介并收取佣金的商人。我们认为，认识、把握经纪人概念的科学内涵，应当从以下

几个方面进行分析：

### 一、经纪人是商品交换的主体之一

经纪人介入商品交易，有其独立的地位，与其他商品经营的主体建立平等的交换关系。作为主体，经纪人必须具备一般商品交换主体的资格，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。

经纪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现受其主体的形式制约。经纪人与一般商品交换主体一样，可分为法人与自然人。法人，是指具有民事权利义务能力的社会组织，其特征是，具有独立的组织，并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，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权利、承担财产义务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3章的规定，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。企业法人成立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并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。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。具有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；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要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登记。作为经纪人的法人类型，显然不能是机关法人，也不能是社会团体法人。至于是事业单位法人，还是企业法人，有不同看法。笔者认为，经纪人作为法人，应以企业法人形式为好。经纪人也可以是自然人。自然人，是指我们通常所说的公民。《民法通则》第2章规定，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同时又把公民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

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;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和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或者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和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经纪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行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也不行,经纪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经纪人不是一般商品交换的主体,而是从事商品交换者的中介活动,因此其主体资格更有其特殊要求。经纪人从事活动中介,涉及商品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,既有有形商品,也有无形商品;既有物品,也有服务。文化经纪人从事的经纪活动的对象包括物品和服务,例如文化娱乐服务、演出服务、文物、音像制品、美术品等。虽然经纪人并不需要生产这些物品或者进行服务的条件和技能,但是必须有这方面的必要知识。因此,对经纪人的资格应当有严格的要求。从事不同领域的经纪活动,应有不同的主体资格要求。

经纪人这一商品交换活动的主体,与其他主体在商品交换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,是平等的法律关系主体,独立于人,自主活动;不依赖于人,自负盈亏;不依附于人,自觉行动,一句话,经纪人是具有独立地位的实体,平等地与其他商品交换主体进行交往。

## 二、经纪人的活动为有偿活动

经纪人以经纪活动为职业,所进行的一切活动都是有偿的,都要收取佣金。佣金,是指经纪人进行经纪活动所得的报酬。经纪人进行的经纪活动,从形式上看,他并没有多少付出,不拿出自己的商品,也不提供经纪活动之外的服务。但是,经纪人从事的经纪活动也要付出时间、精力和智慧,这是一种复

杂的劳动。劳动价值理论告诉我们,劳动是创造价值的,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与劳动时间成正比,劳动时间越长,体现在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就越大,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,其价值也是倍加的简单劳动的价值量。经纪人的经纪活动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活动,该复杂劳动由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,其惊险的一跳要比其他类型的劳动更多风险。风险大的劳动,补偿的价值就要更高一些。因此,经纪人的活动不仅是一种有偿活动,而且是一种价值较高的有偿劳动。经纪人通过这种有偿活动,取得较高的佣金。

诚然,经纪人收取佣金与他付出的劳动密切相关,受劳动价值规律的支配,佣金量的多少与凝结在经纪活动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。但是,仅仅以社会必要劳动量来确定佣金的数量是远远不够的。在复杂多样的经纪活动大舞台上,经纪人从委托人那里收取多少佣金更多取决于市场上的供求关系。这里的供求关系有两种情况:

(一)委托人寻求经纪人的难易程度,或者经纪人寻求委托人的难易程度

如果在市场上经纪人过多,委托人非常容易找到经纪人,甚至经纪人得千方百计才能找到委托人,那么经纪人向委托人收取的佣金相对就要低一些;反之,如果在市场上经纪人过少,委托人要想找到合适的经纪人非常困难,需要花费很大精力才能找到合适的经纪人,那么经纪人收取的佣金相对地就要低一些。经纪人的多与少既是绝对的,又是相对的,一个地方经纪人过多,但在一个大的范围内可能又显得过少;在一个大的范围内经纪人过多,但可能在某一个较小的范围显得过少。即使在同一地方一种类型的经纪人过多,而另外类型的经纪人则可能过少;另外类型的经纪人过多,则前一种类型的经

纪人则又可能过少。对于同一类型的经纪人来说，尽管其人数并不多，但却不能向委托人提供满意的经纪服务；信誉不高，那么经纪人就仍然会显得过多，就不能收取过高的佣金。反之，如果经纪人能够提供上乘的优质的可靠的经纪服务，信誉较高，名气很大，那么，尽管所在地方的经纪人很多，同一种类的经纪人也十分过剩，但是委托人还是会争相邀约该信誉较高的经纪人，该信誉较高的经纪人就不会是过多、过剩，而是相对地不足、过少，这种经纪人就能取得高一点的佣金。总之，在经纪活动的供求关系上，经纪人数量是多还是少，是过剩还是不足，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经纪人向委托人收取佣金的数量，显得十分错综复杂。

## （二）社会对经纪活动需要的客观情况

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需要多少经纪人，需要什么样的经纪人，需要的每一种经纪人又各自是多少，取决于社会对经纪活动的客观需要。如果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根本不需要经纪人，那么即使在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中只有一个人也会显得多余。相反，如果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需要有大量的充当中介活动的中介人，那么即使已经有了一些经纪人，或者已经有了很多的经纪人，但是还没有达到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所需要的那个数量，那么对经纪人的需求就会大于供给，委托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寻找经纪人，就不得不支付高一点的佣金，花费的钱就要相对地多一些。社会经济、文化不仅在总的方面、全局的视角来看，对经纪人的需求影响着委托人为支付佣金花费金钱的多少，而且在局部上、个别上的不平衡需求也影响着委托人为支付佣金花费金钱的多少。如果某一地区对经纪人的需求大于供给，即使在总体上、全局上社会经济、文化对经纪人的需求与供给大致上平衡，抑或对经纪人的需求小于供给，那么在

这一地区寻找经纪人时,委托人就不得不付出高一点的佣金,多花费一些金钱。相反,如果该地区对经纪人的需求少于供给,即使在总体上、全局上社会经济、文化对经纪人的需求大致上平衡,抑或对经纪人的需求大于供给,那么在该地区寻找经纪人时,就不见得需要委托人付出多一点的佣金,委托人只需付出少一点的佣金,少花费一点金钱仍然可以邀请到经纪人。在一个地区范围内,社会经济、文化对经纪人的需求是不平衡的,不同种类的经纪人由于经纪活动服务对象的专业领域的差别,社会经济、文化需求所决定的不同种类的经纪人的数量是不同的,进而影响着佣金的数量水平。如果社会经济、文化对于某一种类的经纪人的需求大于供给,即使该地区经纪人的总供给大于总需求,那么委托人就仍然需要向经纪人支付高一点的佣金,多花费一些金钱。相反,如果该地区的社会经济、文化发展对某一种类经纪人的需求小于供给,即使该地区社会经济、文化发展对经纪人的需求大于供给,那么委托人则可以向经纪人支付低一点的佣金,少花费一些金钱,同时,委托人及经纪活动对象对经纪活动的服务档次、专业化程度等技术要求,也影响着经纪人的需求与供给的平衡,进而影响佣金的数量和委托人为此而花费金钱的多少。如果委托人及所需经纪活动的技术要求较高,那么相应地付出的佣金就高一些,花费的金钱就多一些。反之,如果委托人及所需经纪活动的技术要求较低,那么相应地付出的佣金就低一些,花费的金钱就少一些。此外,社会经济、文化对经纪人的需求在时间上也是很不平衡的,此一时、彼一时。某个长时间的需求大于供给,不排除个别时间内委托人与经纪人关系中供给大于需求,在这样的情况之下,委托人也不必付给经纪人过高的佣金,不必花费过多的金钱,反之,某个长时间中委托人对经纪

人的供给大于需求，而在个别时间内委托人对经纪人的供给大于需求，在这个个别时间里，委托人寻找经纪人就需要支付高一点的佣金，花费多一点的金钱。否则，委托人这一个别的时间内就邀请不到经纪人。

上述分析可以看出，经纪活动的有偿性，它是经纪人为委托人提供的一种有偿服务，通过经纪活动这一环节和纽带，委托人和经纪人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。

### 三、经纪人是商品交换中商品、服务的提供者与使用者或者服务接受者的中介者

这一特征，是由经纪活动的性质决定的。经纪活动是商品、服务的提供与接受活动的中间环节，沟通于供方与需方之间，凭借其经纪网络和特定的中介技艺与诀窍，传达供求信息、撮合价值、促成交易，为供求双方提供中介服务。经纪人的这一特征表现在：

#### (一) 经纪人不是商品、服务的提供者

1. 经纪人参与商品交易，与一般商品交易、服务贸易的主体不同。商品、服务的提供者，参与商品、服务交易为的是将自己生产的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推销，通过推销使自己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转变为社会劳动，实现其价值，因此，参与商品、服务交易有其现实的、直接的经济目的，是在切身利益的驱动下而来的。同时，能否顺利实现商品、服务的交易，对商品、服务的提供者而言是至关重要，甚至可以说性命攸关的事情，商品如果不能在市场上推销出去，就意味着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没有得到社会承认，商品的价值没有实现，那么商品生产者辛辛苦苦的劳动就成为一种无效的劳动。不仅如此，没有顺利实现的商品还占用了商品提供者的物化劳动，占用了他们的资金。因此，推销不出商品，不仅商品提供者不能回收资金，

获得利润，而且他们的生存都成了问题。服务提供者对交易能否顺利实现同样关切，有人接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，服务提供者就实现了其劳动和劳动价值，进而获得利润，否则就会毫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持续性地没人接受服务，服务提供者不仅不能取得效益，没有利润，而且其生存也成为问题。经纪人参与商品和服务不存在上述问题，不必为商品、服务交易能否顺利实现而胆颤心惊。当然，经纪人在为商品、服务提供者提供经纪活动时并非毫无风险，中介的商品、服务如未实现，经纪人的佣金就会在数量上打折扣，即使不打折扣，经纪人的信誉也会受到影响，长此以往，经纪人也会面临没有人委托的威胁，遇到与商品、服务提供者类似的命运。尽管如此，参与商品、服务交易经纪人与商品、服务提供者能否顺利实现交易，对经纪人影响并不是那么直接罢了。

2. 经纪人参与商品交易、服务交易与提供者在交易中的作用也不相同。在商品、服务交易中，商品、服务交易提供者向市场提供商品、服务。商品、服务是交易活动中最基本的要素，是交易赖以进行的客观基础，没有商品、服务，交易就无从进行。由于商品、服务在交易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，商品、服务的提供者作为交易主体地位的独特性，所以商品、服务进入市场交易，没有提供者是绝对不可能的。经纪人参与交易，并不为交易提供商品、服务，虽然不能说没有经纪人就不能进行交易，但是经纪人介入交易进行经纪活动，确实是大大地促进了商品、服务的交易。因此，经纪人是商品、服务交易中的一种重要的主体，一种有别于商品、服务提供者的重要主体。

## （二）经纪人不是商品、服务的接受者

商品、服务交易仅有提供者而没有接受者是根本不可能的，也是绝对不可能存在的。因此，商品、服务提供者是商品、

服务交易的又一重要的、不可缺少的主体。经纪人不是商品、服务的接受者，同商品、服务的交易者有着显而易见、无法抹去的区别。

商品、服务接受者参与交易有明确、实际的目的与动机，那就是他们需要得到某种商品或者某种服务。就商品而言，接受者需要得到某种特定商品，主要是需要得到该商品的使用价值，让该商品为其经营或者消费服务。因此，为了得到该种商品，接受者是满怀希冀和期望的。如果接受者通过交易得到了某种商品，那么他就能够在使用该商品中得到种种好处。如果商品接受者是一个经营者，那么得到了其经营所需商品，他的企业生产就能够顺利地进行，企业不仅可以生存，而且将取得效益，获得利润。否则，他的企业就会因为缺乏生产中的某种生产要素而无法进行下去，企业不仅无法取得较好的效益，获得利润，而且企业的生存也会成为问题。同样，如果接受者通过交易得到某种他所需要的服务，那么他也就能在接受服务的过程得到种种好处。如果服务接受者是一个商品经营者，那么得到了其经营中所必须的某种服务，他的企业中经营环节的各个系统都可以正常地顺利地运转，企业不仅可以生存下去，而且将取得效益，获得利润。否则，他的企业经营环节的某些系统的运转就会遇到障碍，运转不灵或者无法运转，进而导致整个经营体系无法运作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，企业的发展成为空中楼阁，企业的生存和维持都会成为问题。商品、服务接受者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消费者。对于消费者来说，他们参与商品、服务的交易，目的和动机也是十分明确的，即通过交易得到中意的商品和服务，满足其文化生活及日常生活的消费的需要。经纪人参与商品、服务交易，决不带有上述商品服务、交易中所有商品、服务接受者那样的目的和动机。经纪人不想